

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制仅100多项需要核准

2014-10-23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许岩

国新办昨日就新修订版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情况举行发布会，商务部部长助理张向晨在会上表示，新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将原来6608项行政审批事项缩减为100多项，缩减幅度达到98%，企业反馈积极。此外，他还预测，中国对外投资正处于一个发展的快轨道，对于今年对外投资的增速预测是10%左右。

为了推进境外投资工作，今年9月6日，商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张向晨称，《办法》施行以来，从广东、江苏等一些商务部门了解到，企业反映非常积极，认为《办法》大大便利了对外投资活动。10月16日当天就有41家企业办理了备案手续。

“备案时限也大大缩短，只要企业提供完整的信息，3天就可以完成备案。根据新《办法》，商务部把备案权限下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，自行印制证书。”张向晨说。

此外，新修订的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引入负面清单管理，张向晨介绍说，《办法》的核心内容是对境外投资确立了“备案为主、核准为辅”的管理模式，并引入了负面清单的管理理念，最大限度减少政府核准范围，把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国别地区和领域列入清单，对清单外的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一律实行备案制。

张向晨指出，在大幅简政放权、便利企业境外投资的同时，商务部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转变政府职能的统一部署，将继续做好境外投资的事前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加强事中、事后指导、监管和保障等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宏观统筹规划；二是推进境外投资法制化建设；三是强化公共服务与保障；四是完善统计监测；五是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。

商务部还同时发布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（地区）指南（2014版）》。2014年版的《指南》新增了《台湾》分册，以满足中国企业赴台开展投资合作的需要，因此，2014年版的《指南》覆盖了166个国家和地区。（许岩）